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闽 0625 破 6 号

2024年9月24日, 本院根据申请人李江涛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省长泰县通旺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通旺投资中心)破产清算一案。查明, 通旺投资中心主要财产为: 1. 大通互惠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提存的通旺投资中心暂缓债权29,314,111.50元; 2. 通旺投资中心银行账户余额9.04元。本院于2024年11月27日, 作出(2024)闽0625破6号民事裁定书, 确认李锦红等债权人的债权, 债权总额为59,078,925.23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 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裁定宣告福建省长泰县通旺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